

以此件为准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转发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关于做好 2023 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 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3〕5 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准备上报材料。前期，我厅相关业务处室已发送过项目储备预通知，请在预通知基础上结合农业农村部最新要求进行申报。

二、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市、县（市、区）应严格按照《通知》要求，把握工作重点，优先推荐成熟度高、政策效益显著的项目。

三、根据《通知》要求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建设现代化海洋牧场的工作部署，2023 年新增的产业集群项目优先支持现代化海洋牧场相关品种。2021 年度已立项的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续建项目，主要按已在农业农村部备案的三年建设方案确定的资金比例编制各市续建方案：（一）荔枝集群广州市 2500 万元、东莞市

1450 万元、惠州市 1050 万元；（二）罗非鱼集群茂名市 3500 万元、阳江市 1500 万元。

四、前期已经报送至省农业农村厅的产业强镇项目，此次不再重复报送。

五、申报程序

（一）网上申报

各申报单位须进行网上申报（各省级单位账号由省农业农村厅统一进行调配），2023 年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由各申报单位分别进行网上申报，续建项目无需进行网上申报。网上申报网址：<http://120.197.34.35:8001/nytzj-web/minstone/login>（广东省农业农村厅专项资金管理系统一申报端口为：2023 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具体账号请联系相关工作人员。网上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21 日 24:00，网上审核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22 日 24:00。

（二）书面材料

各项目（含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续建项目）申报书面材料一式 5 份按照《通知》规定的格式报送。请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 17:00 前报送至省农业农村厅（送到为准，逾期不候）。

各县（市、区）项目申报材料由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汇总，确认资料完整性之后予以上报。

（三）材料报送地址

广州市先烈东路 135 号 2 号楼

联系人：黄婉薇，联系电话：020-37289982；

陈锴，联系电话：020-37236548。

（四）相关项目咨询联系人

1.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王三军，020-37288206；

2. 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郭文斐 020-37289243。

附件：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
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文件 财政部办公厅

农办计财〔2023〕5号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 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渔业厅(局、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广东省农垦总局、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的决策部署,为更好发挥中央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引导和撬动更多资源要素向乡村汇聚,探索产业集聚发展模式,整体提升农业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农业农村部、财政部2023年继续统筹推进农业产

业融合发展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按照 2023 年中央一号文件部署,锚定建设农业强国目标,以促进乡村产业融合发展为重点,统筹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农业产业强镇政策任务资金,紧扣稳产保供重点任务,强化藏粮于地、藏粮于技,紧紧抓住耕地和种子两个要害,着力做好“土特产”文章,开发乡土资源,突出地域特点,推动乡村产业全链条升级。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集聚要素发展,强龙头、补链条、兴业态、树品牌,完善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增强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加快建设农业强国和实现乡村全面振兴、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2023 年,在对以前年度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延续支持的基础上,中央财政支持新创建 50 个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40 个优势特色产业集群、200 个农业产业强镇,推动乡村产业布局更优化、结构更合理、链条更完整、业态更丰富,示范引领带动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申报条件

2023 年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农业产业强镇的建设内容和申报条件要求,总体上继续参照《农业农村部办公

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做好 2021 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9 号)执行。同时,要进一步突出“抓主抓重”、“联农带农”:一是**重点围绕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聚焦稻谷、小麦、玉米、大豆、油菜、花生、牛羊、生猪、淡水养殖、天然橡胶、棉花、食糖、乳制品、种业、设施农业等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农产品(简称“重点品种”),适当兼顾其他优势特色农产品。二是**夯实农业产业发展基础**。项目申报区域应已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同时结合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等规划以及本省份农产品发展规划布局,把握产业梯度转移的机遇,提高项目布局的前瞻性、科学性和耦合性。三是**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发挥平台集聚效应,加快以种业为重点的农业科技创新,大力发展智慧农业,配套组装和推广应用现有先进技术和装备,探索科技成果熟化应用有效机制。四是**统筹推进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和农民增收**。注重延长产业链条,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仓储冷链物流、市场品牌销售等,遵循产业发展规律,细化实化完善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的具体举措,统筹产业增效、就近就业和农民增收,把全产业链增值收益更多留在农村、留给农民。

三、申报评审

各地应严格按照《2023 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指标表》(附件 1)进行申报,超出指标的一律不予受理。申报指标包

括：**一是基础性指标**。根据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及相关资源条件等因素分配各省份；**二是政策性指标**。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突出加大对大豆油料、早稻等生产的支持力度，在基础性指标外设立政策性指标。

各地应按照竞争择优的原则确定申报项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将采取书面审查和竞争遴选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项目评审。**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北京、天津、上海、广东省农垦总局、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按竞争遴选项目进行申报，其他省份应在分配基础性指标和政策性指标限额内，原则上至少申报1个“重点品种”类项目，并自主选择1个项目纳入书面审查项目申报，其余均作为竞争遴选项目申报。**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各省份应将基础性指标对应的项目，向“重点品种”类项目聚焦，基础性指标和政策性指标对应的项目全部作为竞争遴选项目申报。**农业产业强镇**，继续采取地方择优竞争申报、农业农村部 and 财政部书面审查的方式。

纳入书面审查的项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将组织专家进行严格审核，符合条件的纳入批准建设名单；审核不通过的直接取消资格，不再递补。对纳入竞争遴选的项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将采取公开答辩等方式，择优纳入批准创建名单。

四、资金支持

对批准创建或建设的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农业产业强镇，中央财政分年分类给予奖补支持。

(一)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通过竞争遴选的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原则上每个奖补资金总额1亿元,创建、中期评估和认定分别按0.3亿元、0.3亿元、0.4亿元安排。通过书面审查的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原则上每个奖补资金0.7亿元,创建和认定分别支持0.3亿元、0.4亿元。奖补资金主要支持规模种养、产业链供应链完善提升、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智慧农业建设、农产品认证与品牌培育、联农带农增收等方面。

(二)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通过竞争遴选的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原则上每个奖补资金总额2亿元,按照1亿元、0.5亿元、0.5亿元分三年安排。奖补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规模生产基地标准化生产水平提升,农产品加工和物流设施设备、农业全产业链数字化等建设,市场品牌体系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以及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培育壮大等方面。支持的项目区域要合理确定在集群中的功能定位,促进各功能区合理布局、有效衔接,防止“小而全”或“各自为战”。

(三)农业产业强镇。采取批准建设时补助300万元、通过认定再奖补700万元的方式,进一步调动地方主动作为、加大投入的积极性,提升建设效果。奖补资金主要支持主导产业关键领域、薄弱环节发展,提升种养基地、加工物流等设施装备水平,培育壮大经营主体,促进主导产业转型升级、由大变强。

各地可结合实际创新完善联农带农机制,通过折股量化、收益

分红等方式让农民直接受益,切实发挥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带动农民增收作用。积极创新方式,引导和撬动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参与建设,提高产业发展的内在活力和竞争力。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不得“撒胡椒面”,不得搞平均分配;不得用于建设楼堂馆所、市政道路、农村公路,不得用于一般性支出、列支管理费和项目咨询、论证评审费,原则上不得用于购买生产资料、发展休闲农业;对挤占挪用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的,一经发现,以后年度不再安排资金支持,并予以通报。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高度重视、高位推动,建立由分管省领导亲自抓,省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牵头,各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做好项目申报和建设管理,并做好产业融合发展项目中长期规划和项目库建设。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相应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计划财务、发展规划、乡村产业及相关行业处室联合组成项目推进组,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二)强化工作统筹。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立足优势资源,优化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布局,并逐步推动与农业现代化示范区所在县(市、区)相衔接。要依据申报指标统筹设计,明确主导产业、建设布局和投资安排,重点对申报条件、规划布局、建设内容、联农带农、投入政策、资金使用等方面进行充分研究论证,形成项目整

体申报方案。要结合相关审计报告及舆情风险等问题,开展政策性合规性评估。经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党组会或常务会研究并报省级政府审定同意后,联合省级财政部门统一行文上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并同步做好竞争性项目答辩评审的各项准备工作。

(三)按时报送材料。各省份应于2023年3月27日前报送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材料(分别报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财政部农业农村司各1套,农业农村部发展规划司、乡村产业发展司各2套,并附电子文档光盘,同步发送邮件至 chanyeronghe@163.com),超期不予受理。项目实施方案原则上应由各省份农业农村、财政部门结合实际、深入研究、自主编制。申报材料应包括申报函(主要包括总体思路、规划布局、建设任务、资金筹措、组织领导等情况,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应明确书面审查或竞争遴选项目类别),并附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和农业产业强镇分项申报材料。其中,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分项材料包括产业园创建方案、经县级政府审批的建设规划、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方案、产业园创建基本情况表(见附件2);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分项材料包括产业集群建设方案、主导产业基本情况表、项目建设县(市、区)基本情况表、资金使用分配表以及2021年批准建设、2023年延续支持的产业集群续建方案(见附件3);农业产业强镇分项材料包括省级推荐名单、各镇(乡)申报表、建设方案和相关附件证明材料(见附件4)。

六、联系方式

(一) 农业农村部

计划财务司 王 焯 010-59193305

发展规划司 刘 艳 010-59192530

乡村产业发展司 刘晓军 010-59192717

乡村产业发展司 刘 清 010-59192762

(二) 财政部

农业农村司 于海龙 010-68554189

附件:1. 2023 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指标表

2. 2023 年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基本情况表

3. 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方案(模板)

4. 农业产业强镇建设方案(模板)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2023 年 3 月 13 日

附件1

2023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指标表

单位：个

序号	地区（含兵团、农垦）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农业产业强镇	
		基础性指标	政策性指标	基础性指标	政策性指标	基础性指标	政策性指标
合计		59	7	59	3	200	15
1	北京	1		1		1	
2	天津	1		1		1	
3	河北	2		2	1	9	
4	山西	2		2		5	
5	内蒙古	2	1	2		7	2
6	辽宁	2		2		5	
7	吉林	2		2		5	
8	黑龙江	2	1	2		8	1
9	上海	1		1		1	
10	江苏	2		2		8	
11	浙江	2		2		4	
12	安徽	2		2	1	8	2
13	福建	2	1	2		7	
14	江西	2		2	1	7	2
15	山东	2		2		11	1
16	河南	2		2		11	1
17	湖北	2	1	2		9	
18	湖南	2	1	2		9	1
19	广东	2		2		8	1
20	广西	2		2		9	1
21	海南	2		2		1	
22	重庆	2		2		5	
23	四川	2	1	2		11	1
24	贵州	2		2		7	1
25	云南	2		2		6	
26	西藏	1		1		6	
27	陕西	2		2		7	1
28	甘肃	2		2		7	
29	青海	1		1		3	
30	宁夏	1		1		3	
31	新疆	2	1	2		7	
3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1		1		2	
33	北大荒农垦集团	1		1		1	
34	广东省农垦总局	1		1		1	

注：1. 2021年农林牧渔业总产值1000亿元以上的省份分别安排2个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和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基础性指标，1000亿元以下的省份分别安排1个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和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基础性指标。

2. 政策性指标由相关省份综合考虑产业布局优势和地方实际，聚焦大豆油料等重点粮油品种申报。

附件2

2023年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基本情况表

县级人民政府审核盖章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盖章

省级财政部门审核盖章

 书面审查 竞争遴选

一、产业园基本信息				
产业园名称		详细地址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二、产业园发展指标				
	指标名称	单位	数值	备注
基本情况	农业总产值	亿元		
	产业园规划面积	亩		
	其中：农田有效灌溉面积			
	高标准农田建成面积			
	主导产业面积（种植业）			
	主导产业一（名称： ）产量	吨		
	主导产业二（名称： ）产量			
	养殖面积	亩		
其中：标准化养殖面积				
主导产业	产业园总产值	万元		
	主导产业产值			
	其中：一产产值			
	二产产值			
	主导产业加工转化率	%		
科技支撑	良种覆盖率	%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		
	新品种新技术研发引进推广经费支出	万元		
	省级及以上科研单位设立研发平台	个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人		
集约经营	土地适度规模经营占比	%		
	入园参与主导产业生产经营企业	个		
	其中：国家级龙头企业			
	省级龙头企业			
	从事主导产业生产经营合作社			
	从事主导产业生产经营家庭农场			
绿色发展	绿色食品和有机农产品认证面积	亩		
	绿色食品和有机农产品认证个数	个		
	畜禽粪便（或秸秆）综合处理率	%		
	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			
	主要农作物农药利用率			
	园内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的比例			
带动农民	带动就业人数	人		
	其中：二三产业就业人数			
	园内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万元		
支持水平	财政投入	万元		
	金融机构对产业园的贷款余额			
	社会资本投入			

注：表中填写数据应为2022年数据

产业园创建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日期：

附件 3

(具体产业) 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建设方案
(模板)

***省(自治区、直辖市)

2023 年 ** 月 ** 日

一、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基本情况

(一)全省(自治区、直辖市)主导产业基本情况

1. **发展基础。**包括生产、加工、流通、销售、技术研发、公共服务等主导产业产业链发展情况,高标准农田建成面积情况,2022年主要产品产销衔接和各类财政资金支持情况,明确截至2022年底主导产业全产业链总产值以及一产、二产、三产产值等基础数据。

2. **经营主体。**包括省级(含)以上龙头企业、合作社等相关经营主体情况,订单生产等联农带农具体形式和效果等。

3. **支持政策。**包括省级出台申报产业的指导意见、发展规划和支持政策等。

请填报主导产业全省(自治区、直辖市)基本情况表(附后)。

(二)产业集群建设区域主导产业基本情况

1. **发展基础。**建设区域内生产、加工、流通、销售、技术研发、公共服务等主导产业产业链发展情况,高标准农田建成面积情况,2022年主要产品产销衔接和各类财政资金支持情况,明确截至2022年底主导产业全产业链总产值以及一产、二产、三产产值等基础数据。

2. **经营主体。**建设区域内省级(含)以上龙头企业、合作社等相关主体情况,订单生产等联农带农具体形式和效果等。

请填写主导产业建设区域内基本情况表(附后)。

二、思路目标

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思路和目标任务。

需说明：项目三年建设期要解决的产业短板和弱项；三年建设期结束后可实现的目标产值、产业链竞争能力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提升情况等；每个建设年度结束后可实现的目标产值、产业链竞争能力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提升情况等。

三、建设布局

结合每个建设县(市、区)的产业优势和特点,总体描述产业集群生产、加工、流通、销售、技术研发、公共服务等产业链各环节的总体框架和空间布局。描述每个县(市、区)承担的功能和任务分工(写明该县任务分工在本省产业链中的作用)。

请 2023 年安排中央资金的产业集群建设县(市、区)逐一填报县(市、区)基本情况表(附后)。

四、建设内容和资金使用

产业集群项目建设内容中,涉及省、市、县不同层级的建设内容,应分情况说明。布局到市、县的建设内容,须逐个市、逐个县说明,要细化具体。

请填写 2023 年优势特色产业集群资金使用分配表(附后)。

五、组织实施

包括组织领导、工作机制、管理实施、联农带农、滞销监测预

警、资产管理、指导服务、技术支撑等方面措施。

六、附件

省政府或省政府办公厅出台的促进主导产业发展的规划或指导意见,建设区域、主体和内容遴选论证情况,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此部分只列证明材料题目,证明材料具体内容单独汇编成册,不编入此部分中。

主导产业全省（自治区、直辖市）基本情况表

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名称		
本省份全产业链总产值 (亿元)		
本省份高标准农田建成 面积情况(万亩)		
产业集群建设区域 (逐项列出布局的市、 县)	(2023年布局市、县)	
	(2024年布局市、县)	
	(2025年布局市、县)	
一产情况	农产品总产量(万吨)	
二产情况	加工企业和合作社数量 ^① (个)	
	加工企业和合作社营业收入(万元)	
三产情况	(一)生产性服务 ^② (万元)	
	其中:主体数量(个)	
	营业收入(万元)	
	(二)批发零售仓储运输服务 ^③ (万元)	
	其中:从业主体数量(个)	
	营业额(万元)	
	(三)电子商务服务(万元)	
	其中:从业主体数量(个)	
	营业额(万元)	
	(四)乡村休闲旅游业(万元)	
	其中:接待人次(万人次)	
营业收入(万元)		
经营主体及联农带农	本省份从事主导产业省级以上龙头企业(个)	
	其中:国家级以上龙头企业(个)	
	本省份从事主导产业的农民合作社(个)	
	其中:省级以上合作社示范社数量(个)	
	本省份从事主导产业的家庭农场(个)	
	本省份主导产业涉及的农户数量(万户)	
	本省份从事主导产业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万元)	

注:①二产产值统计范围为营业收入2000万元以上的加工企业和合作社。

②生产性服务包括种子种苗培育、畜牧良种繁殖、农业机械作业、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畜禽粪污处理等。

③批发零售仓储运输服务从业主体是指为优势特色产业发展提供批发、零售、仓储、运输服务等各类主体,如果该主体服务涉及多个产业,营业额只填写涉及主导产业的部分。

主导产业建设区域内基本情况表

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名称		
建设区域内全产业链总产值（亿元）		
本省份高标准农田建成面积情况（万亩）		
一产情况	农产品总产量（万吨）	
二产情况	加工企业和合作社数量 ^② （个）	
	加工企业和合作社营业收入（万元）	
三产情况	（一）生产性服务 ^③ （万元）	
	其中：主体数量（个）	
	营业收入（万元）	
	（二）批发零售仓储运输服务 ^③ （万元）	
	其中：从业主体数量（个）	
	营业额（万元）	
	（三）电子商务服务（万元）	
	其中：从业主体数量（个）	
	营业额（万元）	
	（四）乡村休闲旅游业（万元）	
	其中：接待人次（万人次）	
	营业收入（万元）	
（五）其他（万元）		
经营主体及联农带农	建设区域内从事主导产业省级以上龙头企业（个）	
	其中：国家级以上龙头企业（个）	
	建设区域内从事主导产业的农民合作社（个）	
	其中：省级以上合作社示范社数量（个）	
	建设区域内从事主导产业的家庭农场（个）	
	建设区域内主导产业涉及的农户数量（万户）	
	建设区域内从事主导产业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万元）	

注：①二产产值统计范围为营业收入 2000 万元以上的加工企业和合作社。

②生产性服务包括种子种苗培育、畜牧良种繁殖、农业机械作业、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畜禽粪污处理等。

③批发零售仓储运输服务从业主体是指为优势特色产业发展提供批发、零售、仓储、运输服务等各类主体，如果该主体服务涉及多个产业，营业额只填写涉及主导产业的部分。

（地级）市县（市、区）基本情况表

（本表由产业集群建设县市区逐个填写）

县（市、区）集群建设工作联系人：
联系方式（手机）：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名称	内容/数量	单位	备注
	在产业集群中的功能定位（最多填2项）		—	
基础设施	高标准农田建成面积情况		万亩	
	种植业、渔业填报：种植（养殖）面积		万亩	
主导产业	畜牧业填报	存栏量	万头	
		出栏量		
	主导产业总产值		万元	
	其中：一产产值			
	二产产值			
	三产产值			
	主要农产品加工转化率		%	
经营主体	从事主导产业的国家级龙头企业		个	
	名称	（请逐一列出企业名称）	—	
	…		—	
	从事主导产业的省级龙头企业		个	
	名称	（请逐一列出企业名称）	—	
	…		—	
	从事主导产业的合作社		个	
从事主导产业的家庭农场		个		
联农带农	主导产业相关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示范联合体		个	
	订单农业从业人数		万人	
	主导产业带动就业人数		万人	
	其中：二三产业就业人数			
主导产业带动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万元		
科技创新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	
	新品种新技术研发引进推广经费支出		万元	
	省级及以上科研单位设立研发平台		个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人	
品牌建设	注册商标数量		个	
	绿色食品和有机产品认证面积		亩	
	绿色食品和有机产品认证个数		个	
	主导产业产品是否为地理标志农产品		是□ 否□	—
支持保障	本地财政投入		万元	
	撬动金融投入			
	社会资本投入			

注：填报数据以2022年底的统计数据为准。

2023 年****产业集群资金使用分配表

序号	建设 县(市、区)	建设主体		建设内容		投资总额(万元)				备注
		单位 名称	单位 性质	中央财 政资金 用于	地方整 合及自 筹资金 用于	合计	中央财 政资金	地方整 合资金	自筹 资金	
	
	
	
	
合 计										--

(具体产业) 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2023 年续建方案
(模板)

***省(自治区、直辖市)
2023 年**月**日

一、前期建设成效

简要介绍前两年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基本情况、建设进展、建设成效(重点介绍补短板强弱项的成效)以及创新做法。

二、功能布局

介绍前两年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的空间布局和功能分工完成情况、2023年续建项目的空间布局和功能分工,并说明功能布局与前两年布局如何有机衔接,以及建设必要性等情况。

与已完成建设期相比,存在建设县(市、区)范围调整扩大的,请说明调整理由和遴选过程。所有产业集群建设县(市、区)须逐一填报县(市、区)基本情况表(附后)。

三、思路目标

2023年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续建思路和目标任务。请详细说明2023年要解决的产业短板和弱项,实现的目标产值、产业链竞争能力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提升情况等。

四、续建内容和资金使用

包括2023年续建内容、续建主体等。请说明与前两年建设方案的衔接情况,并说明建设主体的遴选确定程序方式。逐项说明产业集群建设县(市、区)的建设内容,并填报2023年续建资金使用方案表(附后)。

（地级）市县（市、区）基本情况表

（本表由续建县市区逐个填写）

县（市、区）集群建设工作联系人：

填表人：

联系方式（手机）：

填表日期：

名称	内容/数量	单位	备注
在产业集群中的功能定位（最多填2项）			
基础设施	高标准农田建成面积情况	万亩	
	种植业、渔业填报：种植（养殖）面积	万亩	
主导产业	畜牧业填报	存栏量 出栏量	万头
	主导产业总产值		万元
	其中：一产产值		
	二产产值		
	三产产值		
	主要农产品加工转化率		%
	经营主体	从事主导产业的国家级龙头企业	
名称		（请逐一列出企业名称）	——
…			——
从事主导产业的省级龙头企业			个
名称		（请逐一列出企业名称）	——
…			——
从事主导产业的合作社			个
联农带农	从事主导产业的家庭农场		个
	主导产业相关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示范联合体		个
	订单农业从业人数		万人
	主导产业带动就业人数		万人
	其中：二三产业就业人数		
科技创新	主导产业带动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万元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
	新品种新技术研发引进推广经费支出		万元
	省级及以上科研单位设立研发平台		个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人
品牌建设	注册商标数量		个
	绿色食品和有机产品认证面积		亩
	绿色食品和有机产品认证个数		个
	主导产业产品是否为地理标志农产品	是□ 否□	——
支持保障	本地财政投入		万元
	撬动金融投入		
	社会资本投入		

****产业集群 2023 年续建资金使用分配表

序号	建设县 (市、区)	建设主体		建设内容		投资总额 (万元)				备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中央财政资金 用于	地方整合及自 筹资金 用于	合计	中央 财政 资金	地方整 合资金	自筹 资金	
	
	
	
	
合 计										--

注：以中央财政资金 5000 万元测算。

附件 4

农业产业强镇建设方案

(模版)

省(自治区、直辖市)市
***县(市、区)
2023年**月**日

一、乡镇基本情况

介绍建设乡镇区域范围、基本条件、高标准农田建成情况,以及农业产业发展、产业发展规划等情况。

二、主导产业情况

1. 发展现状。包括产业发展规划、配套设施建设、农民从业积极性、产业融合发展等基本情况;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加工仓储流通销售等产业链建设情况;产品产销衔接、科技人才支撑、技术研发应用、各类财政资金支持等保障情况。

2. 主体培育。包括乡镇区域内与主导产业紧密相关的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社会化服务组织、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加工物流企业等主体情况,联农带农机制的具体形式,辐射带动农民的预期效果。

3. 存在问题。目前主导产业发展存在的短板、弱项及需要解决的问题。

三、建设思路目标

农业产业强镇建设的思路原则、任务目标(包括主导产业全产业链目标产值、生产能力提升、带动农民就业增收、推动产业融合发展等情况)。

四、主要建设内容及资金测算

结合乡镇资源禀赋、市场环境和产业发展规划,科学合理确定

建设项目,做好项目前期论证工作,明确承担主体、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具体资金测算(中央财政资金按 1000 万规划,其中 300 万进行具体测算并填写资金使用表,其余 700 万明确建设内容和使用方向),说明建设用地保障、资金监督拨付等方面内容。

资金使用表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承担主体	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	总投资(万元)			
					合计	中央财政奖补资金	地方财政资金	自筹资金
	合计							

注:表中应明确 2023 年度 300 万中央财政资金支持项目、主体及内容。建设地点应具体到乡镇以下。

五、效益分析

农业产业强镇建设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等方面。

六、支持政策

县、镇(乡)对主导产业发展、人才、科技等方面的支持政策、后续配套资金支持等情况。

七、组织保障

包括组织领导、建设运营、资产管理、联农带农、滞销预警监测、产业指导服务、宣传推介等方面采取措施。

八、附件材料

申报表中涉及的主导产业农产品获得绿色食品、有机食品或者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编制县域或镇域的农业或主导产业发展规划、县级相关支持政策及其他重要证明材料(控制附件数量和页数,申报表、建设方案及附件应装订成一册)。

2023 年农业产业强镇建设申报表

一、乡镇基本信息				
乡镇名称：_____ 省（区/市/兵团/农垦）_____（县/区/市）_____（镇/乡）				
农业主导产业（具体品种类别）：_____				
高标准农田建成面积（亩）：_____				
是否属于 832 个脱贫县：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属于革命老区：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属于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填报人：_____		填报人联系电话（手机）：_____		填报日期：_____ 年 月 日
县级审核人：_____		审核人联系电话（手机）：_____		审核日期：_____ 年 月 日
二、乡镇主导产业发展情况				
编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2 年数值	备注
1	乡镇农业主导产业情况			
1.1	主导产业种养面积	亩/其他单位		
1.1.1	其中：标准化种养基地面积	亩/其他单位		
1.2	主导产业产量	万吨/万头/其他单位		
1.2.1	其中：标准化种养基地产量	万吨/万头/其他单位		
1.3	镇域农业总产值	亿元		
1.4	主导产业全产业链产值	亿元		
1.4.1	其中：主导产业农业产值	亿元		
1.4.2	主导产业加工业产值	亿元		
2	乡镇主导产业融合发展情况			
2.1	主导产业从业农民人数	人		
2.2	主导产业从业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万元		
2.3	辐射带动周边乡镇从业农民人数	人		
2.4	县域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万元		
2.5	主导产业加工业产值与农业产值比	/		
3	主导产业经营主体情况			
3.1	镇域地市级（含）以上龙头企业数量	个		
3.1.1	其中：地市级龙头企业	个		
3.1.2	省级龙头企业	个		
3.1.3	国家级龙头企业	个		
3.2	镇域农民合作社数量	个		
3.2.1	其中：地市级（含）以上示范社	个		
3.3	镇域家庭农场数量	个		

3.3.1	其中：地市级（含）以上家庭农场	个		
3.4	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数量	个		
3.4.1	其中：地市级（含）以上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	个		
3.5	其他地市级（含）以上产业主体	个		
3.6	主导产业品牌认证数量	个		
3.6.1	其中：绿色食品认证	个		
3.6.2	有机食品认证	个		
3.6.3	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	个		
3.6.4	其它省部级认证	个		
3.7	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	%		
三、规划编制情况				
县域或镇域的农业或主导产业发展规划情况（列出已编制规划名称，附证明材料）				
四、主导产业支持政策情况				
县级在支持主导产业发展出台的人才、土地、资金、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文件（列出文件名及文号，附证明材料）				
五、各级部门意见及盖章				
申请县（市、区）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推荐意见 （地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推荐意见 （地市级财政部门）		

注：提供与主导产业发展、主体培育等相关的证明材料，如龙头企业、品牌认证等。

